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675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]
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

负责人：蒋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姚[]男，1960年[]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[]

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17082号民事调解书已
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执行需要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(第73条)、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
财产的规定》第3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[]名下座落于闵行区都市路777弄
186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威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